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宏榮

記錄：李崇道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第 1 案：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同意備查。

第 2 案：本局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重點政風工作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請本局各業務單位遵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確實依限辦理驗收程序，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110 年度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我有印象，承辦人蔡○○技士這件的確辦理很久，以後應該避免這樣。

工業輔導科許技正乃慧：本科「110 年度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承辦人辦理案件的確有所延遲，我們後續會督促本科同仁注意辦

理採購案驗收時間。

主席：另外，「111 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工作」第 6 期(111 年 6 月份)派工案件，等到 12 月才辦理現場驗收，經過近 6 個月，雜草又長出來，很難判斷廠商到底有沒有確實進行過清除作業，以後應該在施工作業後儘速完成驗收程序。請各業務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應遵守採購法規定，確實依限辦理驗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請本局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書面驗收時，注意廠商有無重複使用相同或前次施工作業或活動照片作為履約成果，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111 年和發產業園區環境美化清潔工作案」廠商是美○園嗎？
工業輔導科許技正乃慧：是美○園，這一案的確發現廠商有重複使用相同照片充當不同次施工作業成果。

主席：廠商如果刻意使用重複照片請款可能涉及詐欺，請各位主管以後要求同仁注意核對廠商所送資料有沒有重複使用相同照片充作履約成果的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本府為辦理 112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擬請本局各科處依規定提報廉潔楷模人選一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照案通過。

提案 4：有關本局稽查業務人員之請託關說登錄宣導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市場管理處劉專員純慧:我想請教政風室，如果廠商同時送單位內很多同仁小點心，我們可以收嗎?

政風室閻主任志剛:只要是職務上有利害關係的都應該避免。如果同仁有遇到廠商送禮物，婉拒退還後應該到本室辦理登錄。

呂主任秘書德育:有時候雖然送禮的人是廠商，其實只是基於私交送禮，如果不收，好像不近人情?

政風室閻主任志剛:只要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的都應該避免，萬一不幸被調查，還要能證明跟廠商真的只是基於私交好友關係才餽贈，我們建議不要收比較好。

主席:照案通過。另請本局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如有涉及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物品時，應予婉拒退還，並依照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避免衍生問題。

肆、主席結論:無。